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培勇）

本人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始终保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3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201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本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培勇	5	5	5	0	0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和电话沟通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形成科学、合理、独立的决策，并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薪酬体系建设、会计处理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过程中，独立董事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就公司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2010 年度，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为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没有与日常交易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认为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规定，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之需求，双方交易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人就《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本人就《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本人就公司聘用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在年审工作中态度谨慎, 作风严谨, 且熟悉公司各项业务, 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为保持年审工作的持续性, 建议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2、关于公司为长江保荐提供担保承诺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为长江保荐提供担保承诺的议案》，认为：担保承诺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推荐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汤谷良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就公司聘任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了解了叶烨先生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综合素质，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本次聘任的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叶烨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2011 年 7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就推荐叶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叶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其证券公司董事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

湖北监管局批准。未发现该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推荐叶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就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若干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的认真核查，认为：2011 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1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2011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胡刚先生为执行副总裁（常务）、徐锦文先生、董腊发先生、胡曹元先生、田洪先生、陈水元先生为执行副总裁；同意公司聘任徐锦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聘任董腊发先生为合规总监（合规负责人）；同意公司聘任陈水元先生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加了四次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

（一）2011年1月15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草案）》，并听取了《关于香港子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的报告》，本人认为报告对未来一年的目标定位、业务竞争策略以及保障措施进行了准确分析和详尽阐述，内容客观、真实，层次清晰，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同意将修改后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1年7月30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本人审阅了关于公司增设分公司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在青岛、四川、广东和上海等地区设立分公司的条件较为成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利益。由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区域内均设有公司营业网点或代表处等办事机构，希望分公

司管理人员以本地现有的管理干部为主，不增加人员编制及人力成本，不增加公司的整体管理成本。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市场状况，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办理设立青岛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广东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2、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增加研究部与董事会秘书室共同协助发展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议案并提供有关资料，希望上述部门尤其是研究部对如何持续完善发展战略委员会职能，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等重要决策方面进行持续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2011年9月19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本人审阅了《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2-2014）（征求意见稿）》，认为制定规划的过程很重要，应让全体员工都参与讨论，希望三年规划能够与国家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相结合，同时对规划体系的背景、目标、起点和路径等四个方面发表了意见。关于保障措施等，本人认为人才的保障措施很关键，在国际化背景下，吸收海外人才非常重要，他们有实战经验，能促进公司业务创新和应对复杂的环境。

（四）2011年12月28日，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和《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11年度工作总结与2012年度工作计划》。针对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本人主要对 2012 年经营环境分析内容发表了修改意见。

以上是本人对 2011 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2012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勤勉、谨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高培勇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